

标段编号：2018-440300-44-02-718081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 完工
1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项目(EPC)-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120.70 万元	120.70	2024-09-14	2024-09-16	2024-09-30	广东省 深圳市	完工，以总包名义验收，分包不再单独验收
2	科裕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雨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354.31 万元	354.31	2024-11-01	2024-11-01	2025-03-13	广东省 深圳市	完工，以总包名义验收，分包不再单独验收
3	北斗路 DN4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235.63 万元	235.63	2023-08-21	2023-11-18	2025-09-05	广东省 深圳市	完工
4	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167.20 万元	167.20	2023-04-10	2023-04-13	2023-09-07	广东省 深圳市	完工
5	二期西入口园建绿化道路专业分包工程	357.34 万元	357.34	2021-11-28	2021-11-30	2022-06-22	广东省 广州市	完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 完工
6	陆河县水唇大道至水东桥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133.18 万元	133.18	2022-01-18	2022-03-19	2022-05-22	广东省 汕尾市	完工
7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基础设施 1 号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工程	208.72 万元	208.72	2022-05-30	2022-05-30	2022-08-18	广东省 汕尾市	完工
8	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项目	221.14 万元	221.14	2024-09-05	2024-09-05	2024-10-30	广东省 深圳市	完工
9	锦绣中华锦绣楼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项目	154.69 万元	154.69	2024-11-18	2024-11-18	2024-12-30	广东省 深圳市	完工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1.1、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项目(EPC)-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0756-7024223

合同编号: B0080601202409140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项目(EPC)-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9月14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78252G

法定代表人: 叶远木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

层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与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4827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 年 12 月 05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16441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项目(EPC)-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后进行室外苗木种植、石材铺贴、燃气管道安装等工程，且含设计变更等工作内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甲方提供除外）、包机械（甲方提供除外）、包税金、包利润、包风险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柒仟零肆元玖角玖分

小写：1207004.9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107344.03 元，增值税税金为 99660.96 元。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费相应调整。

2.6 本工程固定单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合同单价已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乙方经实地考察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场地、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1。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

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况内的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乙方应根据甲方进度计划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证按期完工。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计划工期要求，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非乙方原因影响工期，且甲方确认同意顺延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3.7 施工期间，由于业主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或顺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3.8 本工程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3060602

传真：83060602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0 3010 1330 0593 0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8339H

日期：2024年9月14日

乙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3330813

传真：0755-833308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1栋二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60000166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878252G

日期：2024年9月14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单位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长守村内

施工单位（章）：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6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等）	<p>单体共10栋及室外景观工程，建筑基本情况如下：1#楼建筑面积245.37㎡，共2层，建筑高度7m；2#楼建筑面积92.3㎡，共2层，建筑高度7.74m；3#楼建筑面积225.5㎡，1层，建筑高度6.52m；5#楼建筑面积311.9㎡，1层，建筑高度5.4m；5-1#楼建筑面积259.3㎡，1层，建筑高度4.8m；6#楼建筑面积379.1㎡，1层，建筑高度6.19m；7#楼建筑面积133㎡，共2层，建筑高度5.8m；8#楼建筑面积543.4㎡，1层，建筑高度7.7m；9#楼建筑面积334.9㎡，共2层，建筑高度8.2m；10#楼建筑面积191.2㎡，共2层，建筑高度6.5m；室外景观工程（包含赏月塘、景观挡墙、排水沟、设备平台、大门、景观水箱、小瀑布、自然驳岸、台阶、生态木地板、道路工程、石桥、景观绿化等）</p>			
	<p>1#-3#楼为民宿；5#楼及5-1#楼为餐厅；6#楼为文化展览馆；7#楼为公共图书馆；8#楼为围屋小剧场、后勤、咖啡厅；9#楼为后勤服务；10#楼为游客服务中心。</p>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姓名、职务、执业情况等）	姓名	专业	执业证书号	职称
	宋煌	建筑工程	粤2442016201611921	工程师
	邹闵武	建筑工程	2062270170629	高级工程师
	张继光	建筑工程	2101030100214263	工程师
	兰靖	建筑工程	(2022)1206130	工程师
	田立丰	电力工程管理	2101030100214289	工程师
	邱泽彬	给排水管理	3600613303962	工程师
	谭科	建筑工程	B08143010300000290	工程师
	邢国强	建筑工程	/	助理工程师
	徐方宁	建筑工程	粤2442023202312590	助理工程师
工程施工规范	<p>具体按设计图纸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范围，实际施工范围与合同内的施工范围相符合。</p>			

二、土建工程质量情况

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	<p>质量控制情况：</p> <p>1、钢筋、水泥、钢板、镀锌方矩钢管、龙骨、阻燃胶合板、耐火纸面石膏板、岩石、黄锈石、防火涂料、仿古砖、乳胶漆等原材料有出厂质量证明书，进场复检合格，原材料按规定要求送检。严格把关，不合格的材料，不够等级的材料拒绝使用，</p> <p>2、半成品有出厂合格证，有检测报告。</p>
工程技术资料	<p>核查情况：</p> <p>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p>
分部工程和实物	<p>质量控制情况：</p> <p>基础分部工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主体分部工程（钢结构）重点钢材、钢材焊接、防腐及防火涂料涂装等分项工程施工质量，焊接工艺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经各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作业。从施工队到施工班组均建立施工质量的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责任制。严格执行现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的施工特点，对采用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和新结构，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放线定位正确无误的措施，确保地基基础技术措施，保证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分部工程的质量措施，复杂的、特殊的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对工程质量实行“三检制”即自检、互检、交接检，做到质量不过关，不进入下一施工工序。施工员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对各个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现场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施工队还要落实工程质量优劣奖罚制度，确保工程验收达到合格工程。</p>

三、工程质量总结报告

-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为了搞好工程质量，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基础分部工程严格监督。对旋喷桩、钢筋制作、安装绑扎、模板安装，混凝土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 2、主体结构工程：1) 钢筋、水泥等均有出厂质量证明书和合格证，并现场取样检测合格，现场取样制作的混凝土试块经检测全部合格，2) 钢结构的钢材有出厂质量证明书和合格证，合格证，并现场取样检测合格，焊缝质量、防火防腐涂料涂层厚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的要求。
- 3、装修工程：对饰面板、涂饰、吊顶、楼、地面砖/木地板、门窗、细部等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的要求。
- 4、屋面工程：瓦片铺置牢固。坡度散水方向符合要求，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的要求。
- 5、建筑给排水及采暖：给排水管道按设计图纸安装，给水管道安装后进行水压、通水、消毒试验，排水管道安装后进行了通水、通球试验，试验结果均合格。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的要求。
- 6、建筑电气：电线、电缆穿管前，清除管内杂物和积水，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的要求。
- 7、通风与空调：空调安装位置正确且牢固，风管、百叶安装符合规范要求，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的要求。
-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设备、线路安装及综合布线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的要求。
- 9、室外设施：景观步行道、人行道铺设
- 10、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景观挡墙的砌体砌筑、绿化工程的苗木种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的要求。
- 11、室外安装：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安装、室外电气安装、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门禁）设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的要求。

四、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项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2. 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无渗漏、裂缝等影响结构安全使用的质量问题。 3. 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p>同意验收交付使用。</p>		
项目经理：	宋唯	2024年8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阅斌	2024年8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张平	2024年8月 日



注：该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概况，原材料和构配件质量控制情况，工程实物质量控制情况，工程异常现象和质量缺陷处理情况，基础、主体结构的外观检查情况，工程观感情况，施工资料完整情况，各分部工程自评及验收情况，单位工程自评情况等方面施工单位均应系统完整地描述。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是否同意验收交付使用以及达到哪一质量等级施工单位应明确表态。该表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真实。一式四份，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事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恋街道江岭社区长守村	建筑面积	9765.2m ²	工程造价	2165.2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木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钢结构、木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伟炎
副组长	张艳军、赖凌燕、王延海、侯丹青、宋煌
组员	林耿界、黎茂、郑佳豪、刘子洋、成国亭、刘炎培、邹闵武、谭科、邢国强、徐方宁、穆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炎	黎茂、郑佳豪、刘子洋、成国亭、刘炎培、穆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艳军	林耿界、黎茂、郑佳豪、刘子洋、成国亭、刘炎培
室外景观工程	赖凌燕	刘炎培、邹闵武、谭科、邢国强、徐方宁
工程质控资料	王延海	郑佳豪、刘子洋、成国亭、刘炎培、邹闵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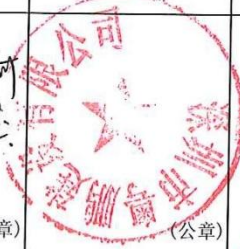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炎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李伟炎
2	张艳军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艳军
3	赖凌燕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赖凌燕
4	林耿界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林耿界
5	黎茂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黎茂
6	王延海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王延海
7	郑佳豪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工程师	郑佳豪
8	刘子洋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工程师	刘子洋
9	成国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筑师	成国亭
10	侯丹青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侯丹青
11	穆倩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穆倩
12	宋煌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宋煌
13	刘炎培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刘炎培
14	邹闵武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邹闵武
15	谭科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谭科
16	邢国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邢国强
17	徐方宁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徐方宁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2024年8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 0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二期工程 (FPC)	结构类型	钢结构、木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 / 2865.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宋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闵武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9</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9</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6</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共核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2</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2、科裕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雨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路桥
SHENZHEN ROAD & BRIDGE GROUP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合同编号: HT-专业-20241113-2014

C7SG-224271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科裕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雨污水工程专

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科裕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雨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分包单位。乙方已知并同意遵守《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分包工程概况

- 1.1.1 工程名称：科裕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雨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 1.1.3 工程内容：科裕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雨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配套项目和设计变更施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承包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1.2 工程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分包范围：科裕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雨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乙方按照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进行施工。

分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其承包内容所需的图纸深化、人工、材料费（除甲供材）、所有辅助材料费、机械费、小型机具、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保管费（包括甲供材）、二次搬运费（包括甲供材）、施工用水用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措施费（含降排水、抽水等）、赶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施工人员食宿交通和生活水电费、夜间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冬雨季施工费、所有材料机械器具（包括甲供材）的现场搬运、所有材料（包括甲供材）的装卸车费用、场内倒运费及看护费用、垃圾清运及渣土消纳费、竣工清理费、日常场地保洁清洗费、与各专业的配合、风险、施工技术等措施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及施工后勤保障、作业面



的场地平整、处置，施工记录，编制施工中的所有工程资料（达到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的标准）及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纸）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及一切风险等费用及任何为了保证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及达到图纸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视为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难易程度，并不会因为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其余详见合同相关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1.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暂定，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发出开工指令中的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以实际为准。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_天，且必须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下达的节点工期。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叁佰伍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叁角伍分
（小写）3543140.35 元

其中税率：__9__%，税额：（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
（小写）292552.87 元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的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费用。

1.5 合同结算规则

1.5.1 结算单价

A 类清单按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审定本工程分部分项结算价（即根据业主合同下浮后的分部分项结算价）扣除其中甲供材料、机械等费用后再按乙方投标下浮点数[19.41%]下浮后作为不含税结算单价乘以结算工程量的合价作为分部分项不含税结算总价，加上 B 类清单合同固定不含税单价乘以结算工程量，再加上 C 类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可竞争费）作为不含税结算总价，具体结算原则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7 为准。

1.13 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14 合同附件

- 廉洁协议书
-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
-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子信箱：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道路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裕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5.7.16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科裕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伟军	施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24)46号
勘察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军民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皓	合同造价	2883.695184万元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何住吉	开工日期	2024.10.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伟	完工日期	2025.05.20
		技术负责人	陈思诚	验收日期	2025.7.16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科裕一路市政工程起点北起松福大道,南至华润微南侧道路,全长 663.571m,城市次干路标准。道路宽度 30m,采用双向四车道断面形式,设计速度 40km/h,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工程等。</p>					
工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起点北起松福大道,南至华润微南侧道路,全长 663.571m,城市次干路标准。道路宽度 30m,采用双向四车道断面形式,设计速度 40km/h,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新建雨水主管 759m, 新建污水主管 597m。			
	交通设施工程	L型标志牌 3 块, 立柱式标志牌 4 块, 附着式标志牌 45 块, 交通标线 910 m ²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机动车道信号灯 3 处、人行信号灯 8 处			
	电力及照明工程	道路东侧设置 1.4*1.7m 隐蔽式电缆沟, 两侧设置路灯			
	绿化景观工程	道路两侧设置胸径 10-15cm 人面子, 树与树之间铺设台湾草草皮。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 1、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并能较好的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认真执行规范及标准，并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2、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符合合同要求，按合同较好履行了监理职责。
- 3、勘察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符合合同要求，按合同较好履行了职责。
- 4、设计单位能够负责地参加工程会议及现场技术方案的设计指导，为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的保障，按合同履行了设计单位的职责。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吴连波
副组长	黄伟军、何住吉
组员	毛雄伟、陈扬、钟跃、饶立恒、王宇、唐军民、唐皓、孙伟、阮成龙、陈思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吴连波	黄伟军、何住吉、饶立恒、唐军民、唐皓、孙伟、阮成龙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吴连波	毛雄伟、何住吉、钟跃、唐军民、唐皓、孙伟、阮成龙、陈思诚
交通设施工程	吴连波	陈扬、何住吉、王宇、唐军民、唐皓、孙伟、阮成龙、陈思诚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吴连波	黄伟军、何住吉、陈扬、唐军民、唐皓、孙伟、阮成龙、陈思诚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吴连波	陈扬、何住吉、王宇、唐军民、唐皓、孙伟、阮成龙、陈思诚
绿化景观工程	吴连波	毛雄伟、何住吉、钟跃、唐军民、唐皓、孙伟、阮成龙、陈思诚
其他附属设施	吴连波	黄伟军、何住吉、陈扬、唐军民、唐皓、孙伟、阮成龙、陈思诚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施工管理资料完善，已完成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质量文件已签署，符合要求。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建筑材料、质量检测以及功能性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竣工检测合格。
	6. 检查消防、人防、特种设备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专项验收已完成。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管养建议书及项目执行报告已完成。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p>10.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p> <p>1) 勘察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符合合同要求，按合同较好履行了职责。</p> <p>2) 设计单位能够负责地参加工程会议及现场技术方案的设计指导，为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的保障，按合同履行了设计单位的职责。</p> <p>3)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符合合同要求，按合同较好履行了监理职责。</p> <p>4) 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并能较好的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认真执行规范及标准，并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p>
--	---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10.74

(五) 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无障碍专项验收	已完成
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已完成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已完成
档案专项验收	已完成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7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6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科裕一路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吴连波	宝安光明建设部部长	吴连波
		黄伟军	项目负责人	黄伟军
		毛雄伟	技术负责	毛雄伟
		严若红	合约部	严若红
		陈扬	现场负责	陈扬
		蓝瑜瑶	财务部	蓝瑜瑶
		钟跃	现场负责	钟跃
		饶立恒	现场负责	饶立恒
		王宇	现场负责	王宇
勘察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唐军民	勘察负责人	唐军民
		胡文		胡文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唐皓	设计负责人	唐皓
		李书		李书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伟	项目经理	孙伟
		陈思诚	技术负责人	陈思诚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住吉	总监理工程师	何住吉
		阮成龙	专业监理工程师	阮成龙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1.3、北斗路 DN4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218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标准文本)

工程名称: 北斗路 DN4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北斗路 (深南大道至沿河南路)

发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 (集团) 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斗路 DN4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罗湖区北斗路（深南大道至沿河南路）

工程内容：该工程位于罗湖区北斗路（深南大道至沿河南路），现状为 DN400 供水管，管材是灰口铸铁管，管材质量差，爆管次数多，为了优化和完善该路段的市政给水系统，拟计划废除现状 DN400 供水管，新建 DN400 球墨铸铁管约 488 米，DN100-DN200 配水支管约 162m，合计新建管道总长度 650m。采用支护开挖方式施工，碰通沿线支管，并更换沿线消防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罗湖发改备案（2022）0065 号

资金来源：自 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审核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根据业主或监理指令实施的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承包人工、包料；
- （2）承包人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承包人工、发包人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总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五、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2161773.2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壹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肆分）

增值税金额：¥194559.5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玖分）

含税金额：¥2356332.8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

其中，暂列金额（小写）：220000.00 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小写）：179315.06 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本次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金额依据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价。计价依据详见由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书。

施工图及第三方审核的预算为结算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分部分项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并按照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水字（2020）82号规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造价下浮比例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下浮方案下浮：

下浮基数（万元）	下浮比例
100 以内（不含 100）	5%
100-400（不含 400）	1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预算审核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4403041510170
委托代理人： 陈江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3层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31000056007375
联系电话：82137777

承包人：(公章) 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4403041510170
委托代理人： 远木叶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878252G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1栋二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664
联系电话：0755-8392218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斗路DN400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9月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9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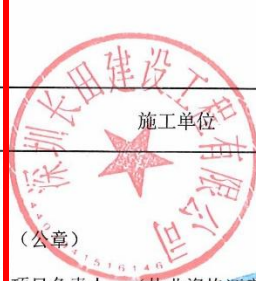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北斗路DN400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北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DN400供水主管，并沿线碰通各用水支管，设计DN400供水主管长度约488m，DN100-DN200配水支管长度约162m。	工程造价（万元）	235.633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深罗水备[2023]050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已签署	/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	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金林
注册号: 4100260-AY05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1.4、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深水合字 2021 年第 448 号

CKG-221068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张叮叮

项目经理：黄少彬

电 话：13510207465

电 话：13751010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 DN3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410 米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进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承包人包工、包料；
-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1年04月10日开工至2021年09月07日竣工。工期15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1）。（1）合格；（2）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2）种类型。

-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_ %。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 1533973.71（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叁元柒角壹分）；

增值税金额：¥ 138057.63（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零伍拾柒元陆角叁分）；

含税金额：¥ 1672031.34（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零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1019 号万德大厦

承包人（盖章）：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士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6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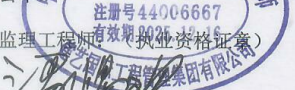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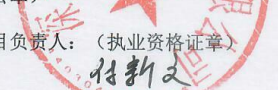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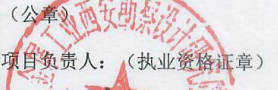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改
1.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DN300管长约410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敷设于市政车行道下，覆土1.4m左右，采用支护开挖	工程造价（万元）	167.20313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fs-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9月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接受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1.5、二期西入口园建绿化道路专业分包工程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二期西入口园建绿化道路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BS-Q2-GC059

CTSC-2022076

宝盛国际创新中心 ICC 项目 二期西入口园建绿化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广州卓沐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卓沐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宏明路 183-225 号 D509 房

电话：020-822098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04780958E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宏明路 183-225 号 D509 房

开户行：广州银行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255469801015

承包人：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440300081878252G 法定代表人：叶远木

授权代理人：温文聪 身份证号：440125197008250079

联系电话：15665175851 电子邮箱：LFL3388@126.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878252G 纳税类别：一般纳税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66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盛国际创新中心二期西入口园建绿化道路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宝盛国际创新中心
2. 工程名称：二期西入口园建绿化道路专业分包工程
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新大道 20 号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宝盛国际创新中心二期西入口花坛、西侧入口(万达广场2号门对面)至二期21#~23#地下室口道路以及两侧的人行道铺装、仿木地板平台铺装、台阶、两侧路灯、路缘石、雨水篦子及检查井、排水管、苗木、花卉、地被、景观石等，以甲、乙双方谈定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承包施工。凡清单上有指定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的，必须按指定的产品使用，未指定的由乙方送样，甲方确认规定执行，《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均属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设计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承包工程内容，乙方必须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执行。

三、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的方式进行承包

并计价。其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需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费、施工用水电费、运输费（含材料场内二次转运）、垃圾清运（含外运，费用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措施项目费、材料检测费（政府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检测费）、资料整理费、行政规费、利润及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防疫防控所需要的费用、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包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暂定含税总金额为：¥3573468.86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3278411.80（大写：叁佰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捌角整）；税率：9%，税金为¥295057.06（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零伍拾柒元零角陆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固定不变，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32459.52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及竣工图结算，材料及设备苗木已价差涨幅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价差。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合同价款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苗木报价均包括成活费用，养护期为12个月。养护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其间出现任何植物生长问题，凡达不到中标时的定标要求，中标方均无条件进行更换。

五、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含《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若招标图纸或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所显示的某些工程及构造做法，在报价清单中没有列出有关项目的，则视为已综合考虑，且已包括在增补清单项内考虑补充。”

2. 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 (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 (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

由乙方报送合理单价，甲方审核批准。上报单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送审价不得高出最终核定价的10%（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否则，甲方收取超出核定价10%部分的10%金额作为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费用结算时一并扣除。此处违约金=【送审价-核定价*（1+10%）】*10%。原合同有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无约定的按此条款执行；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无论合同内容增项多少，均不调整原合同措施费。

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总量占原合同额10%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但必须在原合同额以内进行过程支付，超合同额部分在办理分包工程结算后计量支付；变更总量超过原合同额10%或新增项总额超过20万元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新增项总额在5万元以内双方以洽谈记录形式确定合同单价。

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9. 乙方必须提供准确的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方须承担本次付款的10%但不高于1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账号信息更改声明》半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八、工期及相关约定

1. 本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开工令为准。养护期：自绿化工程乔木类、灌木类、地被类种植完成施工且整体园林景观工程完工后并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计进入养护期，养护共 12 个月。到达养护期与并办理移交养护手续。

2.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方可延期开工。

(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 施工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节点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000.00 元。按时或提前完工罚款不奖励（按规约条款）

除不可抗力外，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工期不再顺延。

九、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质量验收的企业标准要求。其中技术、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附件:

- 附件 1: 清单明细表 (另附页)
-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 附件 3: 消防、保卫安全协议书
- 附件 4: 成品保护协议书
- 附件 5: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协议
- 附件 6: 工程奖罚管理规定
- 附件 7: 施工范围及技术标准说明
- 附件 8: 工程结算承诺书
- 附件 9: 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 附件 10: 结算资料目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李达木

二期西入口园建绿化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二期西入口园建绿化道路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S-Q1-GC059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永宁街创新大道20号	开工日期	2021/11/30
竣工日期	2022/6/22	交验日期	2022/6/22
工程内容	二期西入口园建绿化道路工程内容有：人行道、不锈钢装饰井盖、台阶、路牙石、沥青道路、深褐色仿木平台、枯山水石、土石方、花镜园建。绿化内容有：乔木种植，灌木种植，地被种植、花镜。水电内容有：园区给排水、园区电气、花镜水电。		
验收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乔木 灌木 地被按设计要求选购施工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电均按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建按图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项目： 由施工单位编写 施工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意见：	按图施工，验收合格。施工  签字(盖章)：  2022年6月22日		
建设管理部意见：	现场已按图施工完成，拟同意验收。  签字：  2022年6月22日		

设计管理部意见： 现场已按蓝图施工完成，同意验收。 签字：王洋双 2022年6月22日	
成本核算部意见： 现场已完工，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 签字：张唐佳 2022年6月22日	
采购合约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商服物管/公寓事业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 评定 意见 (总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盖章）： 2022年6月22日

说明：1. 各个部门需在48小时内完成意见签批；
2. 签批意见不分先后顺序，满格可增加附件。

1.6、陆河县水唇大道至水东桥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C796-202701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陆河县水唇大道至水东桥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工程造价：人民币 1331848.74 元

建设单位：陆河县水唇镇水唇社区居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陆河县水唇镇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发包方：陆河县水唇镇水唇社区居民委员会（下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该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陆河县水唇大道至水东桥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陆河县水唇镇
- 3、工程工期：202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3月19日（共：60日）
- 4、工程造价：1331848.74 元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捌元柒角肆分）
- 5、工程内容：绿化亮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

6、工程结算：

1、按甲方要求去，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造价以实际工程量及现场签证，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有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参照《汕尾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陆河县城部分建筑材料当月的信息价为准进行结算，结出结算价。

二、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相关专业规范、标准的规定，质量等级合格以上。

三、文明安全和施工。

1、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尽力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切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 30%预付款。
- (2) 每次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至付到 97%。
- (3) 结算审核价核定完成后付剩余 3 %付清。


五、其它事项。

- 1、甲方应负责做好该辖区群众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督部门、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陆河县水唇镇水唇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时间：2022年1月18日

L15G-202201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河县水唇大道至水东桥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发 包 人：陆河县水唇镇水唇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 包 人：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5.2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陆河县水唇大道至水东桥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类型	市政	层数	1
承包单位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	开工日期	2022.1.18
合同工期	60天	完工日期	2022.3.19			
发包单位	陆河县水唇镇水唇社区居民委员会	验收日期	2022.5.22	合同造价	1331848.74元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单位	陆河县水唇镇水唇社区居民委员会、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唇镇人民政府					
承建项目名称	陆河县水唇大道至水东桥绿化亮化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合格					
发包单位		监理单位		承包单位		
意见:		意见:		意见:		
 负责人: 胡新山 2022年5月22日		 负责人: 姚克林 2022年5月22日		 负责人: 王表华 2022年5月22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

验收日期: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刘志明	水磨社区		书记
刘伟华	水磨社区		副主任
彭建新	水磨社区		库管员
刘志良	水磨社区		
姚克伟	深圳印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彭金辉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卫志华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基础设施1号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工程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523-2022-00672

项 目 编 号： 441523-2022-00672

项 目 名 称：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
基础设施1号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工程

甲方：陆河县水唇镇人民政府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陆河县水唇镇水唇大道1号

乙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330813 传真：0755-833308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

根据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基础设施1号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叁角陆分(¥2,087,280.36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试运行、验收，包保
修及相关服务的方式进行总包干。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7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7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30%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80%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100%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7 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盖章): 陆河县水唇镇人民政府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开户名称: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25010000860000166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基础设施 1 号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发 包 人：陆河县水唇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4-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基础设施1号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类型	市政	层数	/
施工单位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罗国欢	开工日期	2022-5-30
合同工期	90天	完工日期	2022-8-18			
建设单位	陆河县水唇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	2023-04-07	合同造价	2087280.36元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单位	陆河县水唇镇人民政府、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建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基础设施1号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竣工项目验收情况	对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基础设施1号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提升工程（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在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验收会议，监理单位的总监、现场监理工程师、业主现场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竣工验收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对已建项目现场进行了详细检查，审阅了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和结算书，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2023.4.7	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2023.4.7	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2023.4.7	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2023.4.7			

唇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日期: 2023.4.7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董秋斌	水唇镇府		党委委员
杨成春	螺洞村委		党支部书记
何秋	水唇镇村		旅游负责人
罗伟环	海螺洞公司		工作人员
刘俊标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国班	深圳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树松	广东吉盛源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李强	广东吉盛源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



1.8、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项目

CTSG-2024-202
编号：2024-GC-4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锦绣中华景区

建设单位：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01 号

项目负责人：王访华

联系电话：13502841918

承包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0818 7825 2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
层

项目负责人：叶石修

联系电话：136328661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法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职责，加强配合，保证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项目

1.1.2 工程地点：锦绣中华民俗村景区（具体地点以甲方实际指定

为准)

1.1.3 工程内容：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方案内容

1.2 承包方式：

1.2.1 按照清单内容要求，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安全施工、包税金、包运费、包安装、包调试、包保险、通过安全检测（如有）等其他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要求工程量减少的，则合同总价应相应调减。

1.2.2 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主体工程不得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3 技术及质量要求：

1.3.1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方案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1.3.2 严格按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 期

2.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工程总工期为【30】天（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甲方另行出具开工令的，则自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

2.2 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试

运行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外，该工期不得顺延。

2.3 乙方开工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工，否则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3.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含税总价（小写）：¥2,211,404.40 元（含 150,000.00 元暂列金），（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零肆元肆角整（含壹拾伍万元整暂列金）；不含税造价：1,891,196.70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170,207.70 元，按要求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2.1 结算计价标准：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13），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有关规定进行计价。

3.2.2 材料价格：采用 2024 年 7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签署和修改文件，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商务标中标文件》；
- (2) 《工程结算申请表》；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处罚条例》；
- (5) 《廉政建设协议》

9.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26600626

电 话：

签署日期：2024.9.5

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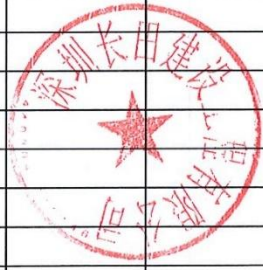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	2211404.40		39660.98	95109.91
合 计		2211404.40		39660.98	95109.91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1	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园建工程	1245647.17		24263.65	59191.88
2	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绿化工程	110882.19		2173.76	4212.68
3	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电气工程	495380.43		9296.85	20309.83
4	锦绣盛市土建改造与地面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	209494.61		3926.72	11395.52
	暂列金额	150000.00			
	合 计	2211404.40		39660.98	95109.91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1.9、锦绣中华锦绣楼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项目

CJSG-2024268
编号：2024-GC-6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锦绣中华锦绣楼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锦绣中华景区

建设单位：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01 号

项目负责人：王访华

联系电话：13502841918

承包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0818 7825 2G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
层

项目负责人：叶石修

联系电话：136328661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法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职责，加强配合，保证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锦绣中华锦绣楼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项目

1.1.2 工程地点：锦绣中华民俗村景区（具体地点以甲方实际指定

为准)

1.1.3 工程内容：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方案内容

1.2 承包方式：

1.2.1 按照清单内容要求，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安全施工、包税金、包运费、包安装、包调试、包保险、通过安全检测（如有）等其他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要求工程量减少的，则合同总价应相应调减。

1.2.2 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主体工程不得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3 技术及质量要求：

1.3.1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方案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1.3.2 严格按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 期

2.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工程总工期为【30】天（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甲方另行出具开工令的，则自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

2.2 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试

运行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外,该工期不得顺延。

2.3 乙方开工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工,否则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总价(小写): ¥1546958.88 元(含120,000.00 元暂列金),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含壹拾贰万元整暂列金); 不含税造价:1309136.59 元(不包含暂列金不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117822.29 元, 按要求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1 付款方式:

3.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计算方式为: 预付款 = (合同价-暂列金) ×10%。

3.1.2 工程进度完成 100%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合同总造价的 80%作为进度款, 计算方式为: 进度款 = (合同价-暂列金) ×80% - 预付款。

3.1.3 本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 3%作为保修款, 保修期 2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保修期满合格后支付剩余 3%的保修款。如甲方对工程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签署和修改文件，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工程结算申请表》；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处罚条例》；
- (4) 《廉政建设协议》

9.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26600626

电 话：

签署日期：2024.11.18

签署日期：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锦绣中华锦绣楼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1	锦绣中华锦绣楼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项目	1426958.88		42094.67	56201.78
2	暂列金	120000.00			
合 计		1546958.88		42094.67	56201.78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主体结构工程	1407384.06		41726.40	54807.98
合 计		1407384.06		41726.40	54807.98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

2、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完工
1	北斗路 DN4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235.63 万元	235.63	2023-08-21	2023-11-18	2025-09-05	广东省 深圳市	完工
2	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167.20 万元	167.20	2023-04-10	2023-04-13	2023-09-07	广东省 深圳市	完工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2.1、北斗路 DN4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218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标准文本)

工程名称：北斗路 DN4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罗湖区北斗路（深南大道至沿河南路）

发包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斗路 DN400 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罗湖区北斗路（深南大道至沿河南路）

工程内容：该工程位于罗湖区北斗路（深南大道至沿河南路），现状为 DN400 供水管，管材是灰口铸铁管，管材质量差，爆管次数多，为了优化和完善该路段的市政给水系统，拟计划废除现状 DN400 供水管，新建 DN400 球墨铸铁管约 488 米，DN100-DN200 配水支管约 162m，合计新建管道总长度 650m。采用支护开挖方式施工，碰通沿线支管，并更换沿线消火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罗湖发改备案（2022）0065 号

资金来源：自 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审核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根据业主或监理指令实施的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承\\包人包工、包料；
-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总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五、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2161773.2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壹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肆分）

增值税金额：¥194559.5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玖分）

含税金额：¥2356332.8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

其中，暂列金额（小写）：220000.00 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179315.06 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本次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金额依据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价。计价依据详见由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书。

施工图及第三方审核的预算为结算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分部分项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并按照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水字〔2020〕82号规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造价下浮比例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下浮方案下浮：

下浮基数（万元）	下浮比例
100 以内（不含 100）	5%
100-400（不含 400）	1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预算审核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3层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31000056007375
联系电话：82137777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878252G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1栋二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664
联系电话：0755-8392218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斗路DN400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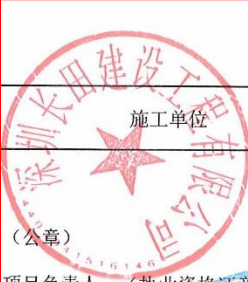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北斗路DN400供水管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北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DN400供水主管，并沿线连通各用水支管，设计DN400供水主管长度约488m，DN100-DN200配水支管长度约162m。	工程造价（万元）	235.633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深罗水备[2023]050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已签署	/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	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金林
 注册号: 4100260-AY05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2.2、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深水合字 2021 年第 48 号

CKG-221068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张叮叮

项目经理：黄少彬

电 话：13510207465

电 话：13751010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建 DN3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410 米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进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承包人包工、包料；
-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1年04月10日开工至2021年09月07日竣工。工期15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1）。（1）合格；（2）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2）种类型。

-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含税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_ %。

(2)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
即：

不含税金额：¥ 1533973.71（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叁元柒角壹分）；

增值税金额：¥ 138057.63（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零伍拾柒元陆角叁分）；

含税金额：¥ 1672031.34（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零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 (1) 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 (2) 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4)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 (6) 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1019 号万德大厦

承包人（盖章）：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土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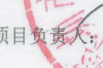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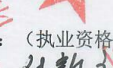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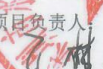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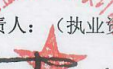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
竣工
备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振华路（燕南路-上步路）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DN300管长约410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敷设于市政车行道下，覆土1.4m左右，采用支护开挖	工程造价（万元）	167.20313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qs-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9月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0日
	接受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0日

3、投标人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164827	2025-05-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164827	2025-05-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4164827	2025-05-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4164827	2025-05-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164827	2025-05-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
6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D244164827	2025-05-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
7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D344116730	2025-11-2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无
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116730	2025-11-2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无
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116730	2025-11-2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无
10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	专项甲级	A144058743	2023-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无
11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	专项甲级	A144058743	2023-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无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4827

企业名称: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78252G

法定代表人: 罗烈应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1栋二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6730

企业名称: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78252G

法定代表人: 罗烈应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1栋二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1栋二层		
建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81878252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5874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叶远木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叶远木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朱新纪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长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帝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No.AF 0494966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罗烈应。 注册资金变更为: 52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人资信证明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信证明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企业信用登记证书	AAA	202304311100359	2023-08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无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5、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资产总计	万元	28586.53	34607.19	40718.09
二、营业总收入	万元	105193.93	113205.65	120809.21
三、净利润	万元	5510.67	6074.11	6444.86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5.1、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 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369897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深 NY 审字[2025]第 5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116,974.07	31,548,63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43,428,902.99	121,350,789.86
预付账款	3	98,811,614.88	71,602,619.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9,239,184.60	8,249,271.96
存货	5	116,972,406.91	108,307,78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02,569,083.45	341,059,09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4,611,805.40	5,012,831.9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1,805.40	5,012,831.96
资产总计		407,180,888.85	346,071,929.2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7,476,248.83	31,759,532.91
预收账款	8	13,930,094.90	23,281,742.80
应付职工薪酬		3,850,227.09	3,407,280.61
应交税费		3,348,066.76	2,962,890.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326,548.91	859,33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8,931,186.49	62,270,78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8,931,186.49	62,270,786.5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	22,913,130.23	16,468,274.27
未分配利润		275,336,572.13	217,332,868.5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8,249,702.36	283,801,142.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07,180,888.85	346,071,929.2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08,092,123.57	1,132,056,481.4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	1,208,092,123.57	1,132,056,481.46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1,108,852,825.16	1,038,663,133.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	1,108,852,825.16	1,038,663,133.65
其他业务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4,885,862.69	4,496,367.72
销售费用		1,610,357.82	1,506,672.03
管理费用		14,825,849.56	13,874,926.81
财务费用		1,925,893.72	1,787,597.4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5,991,334.62	71,727,783.80
加：营业外收入		256,132.42	38,01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	31,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25,632.25	305,73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5,821,834.79	71,460,067.49
减：所得税费用		11,373,275.22	10,719,010.1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48,559.57	60,741,057.3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6,468,274.27	217,332,868.52	283,801,14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16,468,274.27	217,332,868.52	283,801,142.7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6,444,855.96	58,003,703.61	64,448,559.57
(一) 本年年净利润	-	-	-	-	64,448,559.57	64,448,559.57
(二) 所有者 (或股东) 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本)	-	-	-	-	-	-
1.所有者 (或股东) 投入资本 (或股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或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444,855.96	-6,444,855.96	-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6,444,855.96	-6,444,855.96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 (或股东) 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22,913,130.23	275,336,572.13	348,249,702.3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0,394,168.53	162,665,916.89	223,060,08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10,394,168.53	162,665,916.89	223,060,08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6,074,105.74	54,666,951.63	60,741,057.37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60,741,057.37	60,741,057.37
(二) 所有者 (或股东) 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本)	-	-	-	-	-	-
1.所有者 (或股东) 投入资本 (或股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或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074,105.74	-6,074,105.74	-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6,074,105.74	-6,074,105.74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 (或股东) 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6,468,274.27	217,332,868.52	283,801,142.7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76,662,362.54
收到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695.07
现金流入小计	5	1,176,936,05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35,644,36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814,56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5,873,96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136,990.3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72,469,88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466,17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897,835.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21,897,83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97,83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568,3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37	31,548,63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116,974.0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1	
债务转为资本	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5	
净利润	6	64,448,559.5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	401,026.56
无形资产摊销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	
财务费用	14	1,897,835.03
投资损失	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	
存货的减少	18	-8,664,62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	-50,277,021.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	-3,339,600.01
其他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466,177.25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3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	34,116,974.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	31,548,631.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	2,568,342.2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变更为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878252G 营业执照,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变更后为 8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 叶远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 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 承包境外建筑装饰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 货物进出口 (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玻璃生产制造;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3%、6%、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352,468.20
银行存款	33,764,505.87
合计	34,116,974.07

注释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95,354,668.44	66.48%
1-2年	48,074,234.55	33.52%
合计	143,428,902.99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534,926.5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7,823,748.8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32,511.54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1,521,625.2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921,587.78	

注释 3.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98,811,614.88	100%
1-2年		
合计	98,811,614.8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中鸿鹏 (广东)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45,524.25	
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48,467.21	
安徽帮扶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62,558.00	
广州粤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267,156.00	
费县楠江木业有限公司	2,169,725.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7,345,258.90	79.50%
1-2年	1,893,925.70	20.50%
合计	9,239,184.60	100%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材料	116,972,406.91
合计	116,972,406.91

注释 6.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7,806,148.53			7,806,148.53
合计	7,806,148.53			7,806,148.5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2,793,316.57	401,026.56		3,194,343.13
合计	2,793,316.57	401,026.56		3,194,343.13
净值	5,012,831.96			4,611,805.40

注释 7.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7,476,248.83	100%
1-2年		
合计	37,476,248.8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RMB)
中科弘力电器(来宾)有限公司	8,000,640.0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合胜通建材商行	5,302,398.80
云浮市兆华石材贸易中心	5,180,000.00
深圳市新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35,584.00
深圳市凯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552,463.36

注释 8.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930,094.90	100%
1-2年		
合计	13,930,094.9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
广州市友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84,552.53
深圳市满京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5,254.52
东莞市嘉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注释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26,548.91	100%
1-2年		
合计	326,548.91	100%

注释 10.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深圳广和安实业有限公司	99%	79,200,000.00	99.78%	49,890,000.00
深圳市长田发展有限公司	1%	800,000.00	0.22%	110,000.00
合计	100%	8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注释 1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68,274.27	6,444,855.96		22,913,130.23
合计	16,468,274.27	6,444,855.96		22,913,13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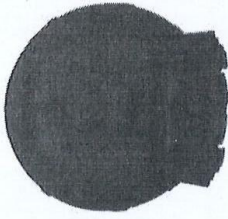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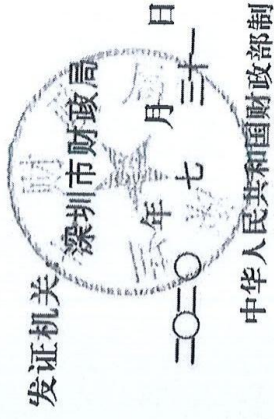
注释 12、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1,208,092,123.57	1,108,852,825.16
	1,208,092,123.57	1,108,852,825.16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均有关联，商事主体应当在经营范围或许可审批项目上方扫描二维码查询验证。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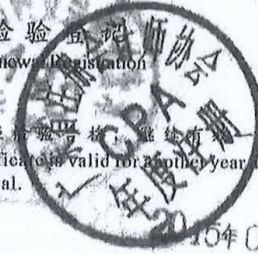
姓名: 董越波
 Full name: 董越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6-03
 Date of birth: 1976-06-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606035632
 Identity card No.: 440924197606035632



董越波 440100220017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06/08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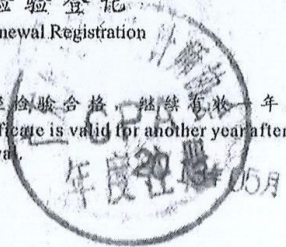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陈小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小明 440101010016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2/28



月 /d

5.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 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电话：0755-36989772

* 机密 *

深 NY 审字[2024]第 6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548,631.85	30,900,04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1,350,789.86	94,805,304.58
预付账款	3	71,602,619.48	63,930,910.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8,249,271.96	7,365,421.39
存货	5	108,307,784.18	84,615,45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1,059,097.33	281,617,139.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5,012,831.96	4,248,162.6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2,831.96	4,248,162.68
资产总计		346,071,929.29	285,865,301.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1,759,532.91	30,413,789.99
预收账款	8	23,281,742.80	23,945,374.73
应付职工薪酬		3,407,280.61	3,308,039.43
应交税费		2,962,890.94	2,876,593.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859,339.24	2,261,41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2,270,786.50	62,805,21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270,786.50	62,805,216.3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盈余公积	11	16,468,274.27	10,394,168.53
未分配利润		217,332,868.52	162,665,916.8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3,801,142.79	223,060,085.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6,071,929.29	285,865,301.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32,056,481.46	1,051,939,301.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	1,132,056,481.46	1,051,939,301.78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1,038,663,133.65	958,506,080.1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	1,038,663,133.65	958,506,080.10
其他业务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4,496,367.72	4,087,607.02
销售费用		1,506,672.03	1,502,165.50
管理费用		13,874,926.81	12,656,109.95
财务费用		1,787,597.45	1,724,307.5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1,727,783.80	73,463,031.63
加：营业外收入		38,015.53	30,01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31,000.00	30,018.48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05731.84	17,45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1,460,067.49	73,475,598.88
减：所得税费用		10,719,010.12	18,368,899.7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41,057.37	55,106,699.1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0,394,168.53	162,665,916.89		223,060,08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10,394,168.53	162,665,916.89		223,060,08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6,074,105.74	54,666,951.63		60,741,057.37
(一) 本年净利润			-		60,741,057.37		60,741,057.37
(二) 所有者 (或股东) 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本)			-				-
1.所有者 (或股东) 投入资本 (或股本)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或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6,074,105.74	-6,074,105.74		-
1.提取盈余公积			-	6,074,105.74	-6,074,105.74		-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 (或股东) 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6,468,274.27	217,332,868.52		283,801,142.7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0,000.00	-	-	4,883,498.61	113,069,887.65	129,053,3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100,000.00	-	-	4,883,498.61	113,069,887.65	129,053,38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00,000.00	-	-	5,510,669.92	49,596,029.24	94,006,699.16
（一）本年净利润	-	-	-	-	55,106,699.16	55,106,699.16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38,900,000.00	-	-	-	-	38,9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38,900,000.00	-	-	-	-	38,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510,669.9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10,669.9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0,394,168.53	162,665,916.89	223,060,085.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04,847,364.25
收到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578.18
现金流入小计	5	1,104,902,94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63,112,86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667,6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5,129,080.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289,246.11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01,198,88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704,05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95,934.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95,93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1,295,93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759,538.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21,759,53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59,53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8,58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37	30,900,04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1,548,631.8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1	
债务转为资本	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5	
净利润	6	60,741,057.3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	531,265.68
无形资产摊销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	
财务费用	14	1,759,538.76
投资损失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	
存货的减少	18	-23,692,32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	-35,101,04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	-534,429.84
其他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704,059.1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3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	31,548,63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	30,900,046.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	648,585.3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变更为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878252G 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变更后为 8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远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生产制造；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3%、6%、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282,732.20
银行存款	31,265,899.65
合计	31,548,631.85

注释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98,198,335.59	80.92%
1-2年	23,152,454.27	19.08%
合计	121,350,789.8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2,806.46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741,893.9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935,633.62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6,464,610.3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931,460.90	

注释 3.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71,602,619.48	100%
1-2年		
合计	71,602,619.4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深圳市中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169,354.72	
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45,450.08	
佛山市南海乾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广州粤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267,156.00	
费县楠江木业有限公司	2,169,725.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7,325,608.39	88.80%
1-2年	923,663.57	11.20%
合计	8,249,271.96	100%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材料	108,307,784.18
合计	108,307,784.18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6,510,213.57	1,295,934.96		7,806,148.53
合计	6,510,213.57	1,295,934.96		7,806,148.5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2,262,050.89	531,265.68		2,793,316.57
合计	2,262,050.89	531,265.68		2,793,316.57
净值	4,248,162.68			5,012,831.96

注释 7.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1,759,532.91	100%
1-2年		
合计	31,759,532.91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RMB)
安徽帮扶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17,086.21
衡阳思扬建材有限公司	2,900,563.49
佛山市讯诺建材有限公司	2,136,850.00
高安风灵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64,379.00
广东任士达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547,392.36

注释 8.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3,281,742.80	100%
1-2年		
合计	23,281,742.8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东莞市嘉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广州卓沐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75,440.4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1,894,655.58
中化美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

注释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59,339.24	100%
1-2年		
合计	859,339.24	100%

注释 10.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深圳广和安实业有限公司	99%	79,200,000.00	99.78%	49,890,000.00
深圳市长田发展有限公司	1%	800,000.00	0.22%	110,000.00
合计	100%	8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注释 1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94,168.53	6,074,105.74		16,468,274.27
合计	10,394,168.53	6,074,105.74		16,468,274.27

注释 12、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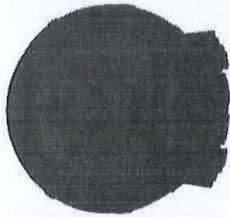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1,132,056,481.46	1,038,663,133.65
	1,132,056,481.46	1,038,663,133.65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5.3、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深友合审字[2023]151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3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900,046.47	14,738,26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4,805,304.58	61,488,071.81
预付账款	3	63,930,910.25	49,197,829.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7,365,421.39	8,544,238.86
存货	5	84,615,456.39	56,822,81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1,617,139.08	190,791,21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4,248,162.68	3,268,622.5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8,162.68	3,268,622.53
资产总计		285,865,301.76	194,059,837.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0,413,789.99	26,914,858.40
预收账款	8	23,945,374.73	11,060,532.16
应付职工薪酬		3,308,039.43	3,076,534.38
应交税费		2,876,593.15	2,213,569.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2,261,419.04	1,740,95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2,805,216.34	65,006,45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805,216.34	65,006,45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0,000,000.00	11,1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11	10,394,168.53	4,883,498.61
未分配利润		162,665,916.89	113,069,88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060,085.42	129,053,386.2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5,865,301.76	194,059,837.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51,939,301.78	809,478,715.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	1,051,939,301.78	809,478,715.23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958,506,080.10	729,909,450.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	958,506,080.10	729,909,450.52
其他业务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4,087,607.02	3,096,202.86
销售费用		1,502,165.50	4,967,513.78
管理费用		12,656,109.95	11,713,197.55
财务费用		1,724,307.58	1,311,506.1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3,463,031.63	58,480,844.34
加：营业外收入		30,018.48	5,82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30,018.48	5,826.78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7,451.23	40,02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40,023.01
债务重组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3,475,598.88	58,446,648.11
减：所得税费用		18,368,899.72	14,611,662.0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06,699.16	43,834,986.0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0,000.00			4,883,498.61	113,069,887.65	129,053,3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00,000.00			4,883,498.61	113,069,887.65	129,053,38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00,000.00			5,510,669.92	49,596,029.24	94,006,699.16
（一）本年净利润					55,106,699.16	55,106,699.16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38,900,000.00					38,9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38,900,000.00					38,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10,669.92	-5,510,669.92
1.提取盈余公积					-5,510,669.92	-5,510,669.9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394,168.53	162,665,916.89	223,060,085.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0,000.00	-	-	500,000.00	93,618,400.18	105,218,40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00,000.00	-	-	500,000.00	93,618,400.18	105,218,400.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3,498.61	19,451,487.47	23,834,986.08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3,834,986.08	43,834,986.08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83,498.61	-24,383,498.61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83,498.61	-4,383,498.6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00,000.00	-	-	4,883,498.61	113,069,887.65	129,053,386.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31,506,911.58
收到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8,537.84
现金流入小计	5	1,032,075,44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91,974,57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250,95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1,793,483.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737,367.11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31,756,3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9,06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500,533.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00,53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00,53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8,9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38,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56,743.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21,556,74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343,25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6,161,78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37	14,738,26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0,900,046.4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1	
债务转为资本	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5	
净利润	6	55,106,699.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	520,993.54
无形资产摊销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	
财务费用	14	1,556,743.48
投资损失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	
存货的减少	18	-27,792,64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	-46,871,49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	17,798,765.59
其他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19,062.81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3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	30,900,046.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	14,738,26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	16,161,785.6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变更为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878252G 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变更后为 8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远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洁净空调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生产制造；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
运输设备	5 年	18 %
其他设备	5 年	18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6%、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235,610.00
银行存款	30,664,436.47
合计	30,900,046.47

注释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8,311,141.22	93.15%
1-2年	6,494,163.36	6.85%
合计	94,805,304.5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 (RMB)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33,345.0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350,389.00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6,313,898.3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53,889.36	

注释 3.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RMB)	比例 (%)
1年以内	63,930,910.25	100%
1-2年		
合计	63,930,910.25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 (RMB)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6,421,685.80	
深圳市晚香玉建材有限公司	4,363,500.00	
深圳市中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28,016.92	
贵溪金雕线缆有限公司	2,174,240.00	
佛山市建佳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1,856,395.1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RMB)	比例 (%)
1年以内	6,717,264.31	91.20%
1-2年	648,157.08	8.80%
合计	7,365,421.39	100%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材料
合计	84,615,456.39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5,009,679.88	1,500,533.69		6,510,213.57
合计	5,009,679.88	1,500,533.69		6,510,213.5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1,741,057.35	520,993.54		2,262,050.89
合计	1,741,057.35	520,993.54		2,262,050.89
净值	3,268,622.53			4,248,162.68

注释 7.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RMB)	比例 (%)
1年以内	30,413,789.99	100%
1-2年		
合计	30,413,789.99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RMB)
深圳市泰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85,856.00
佛山市鼎世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896,821.40
中科弘力电器 (来宾) 有限公司	2,527,363.7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合胜通建材商行	1,894,651.00

注释 8.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RMB)	比例 (%)
1年以内	23,945,374.73	100%
1-2年		
合计	23,945,374.7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 (RMB)
慈溪慧谷云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54,450.00
慈溪市睿意达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50,000.00
日照大象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5,368,962.00
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156,000.00

注释 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RMB)	比例 (%)
1年以内	2,261,419.04	100%
1-2年		
合计	2,261,419.04	100%

注释 10.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深圳广和安实业有限公司	99%	79,200,000.00	99.78%	49,890,000.00
深圳市长田发展有限公司	1%	800,000.00	0.22%	110,000.00
合计	100%	8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注释 1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83,498.61	5,510,669.92		10,394,168.53
合计	4,883,498.61	5,510,669.92		10,394,168.53

注释 12、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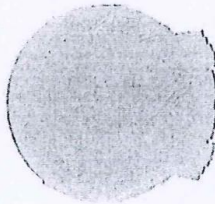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051,939,301.78	958,506,080.10
合计	1,051,939,301.78	958,506,080.10

证书序号: 00001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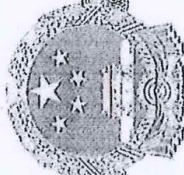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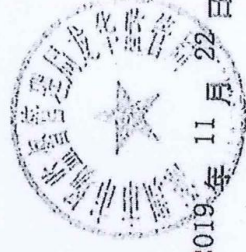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与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2日

6、企业属性承诺书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罗烈应
	身份证号	4415231982011772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广和安实业有限公司、9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长田发展有限公司、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广和安实业有限公司	514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长田发展有限公司	5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05月21日11:15: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